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作为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大龙伟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大龙伟业

大龙伟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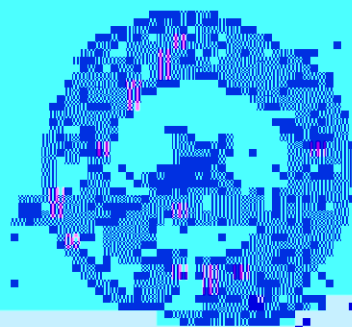
大龙伟业

大龙伟业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along Wey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从《关于提名张永革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志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志方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北京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